

单位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97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注塑工业在当前市场越发多样化的大前提下，也在不断的发展拓宽，出现了比如多色注塑、气体辅助、模内贴膜、共注射成型等新的工艺。同样在注塑机的规格上，也在向两个方向发展——大吨位的注塑机和微型注塑机都在不断地更新换代。 随着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高档产品比重逐步加大、基础配套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塑料制品产量增长虽放缓但其价值空间仍很大，产值可保持较高增速，可以看出塑料加工业仍处于上升阶段。塑钢比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之一，我国仅为 30：70，不及世界平均 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德国的 63：37 和美国的 70：30。因此，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仍将得到稳步发展。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和企业发展需要，成立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门卫室，租用面积为 30755.47 平方，约 46.1 亩，项目计划总投资 12800 万元，开展生产塑胶件新建项目。企业拟配备员工 312 人左右，生产人员实行三班制的工作制度，购置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注塑成型机、机械手、烤箱、电火花成型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1-330402-89-01-616970)。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7.26 陪同人:李永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异佛尔酮、乙酸戊酯、丙烯酸、其他粉尘、高温、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类：本次检测车间各岗位空气中化学物质浓度均未超出职业接触限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类：本次检测各生产车间各岗位物理因素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职业接触限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在实施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并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直接通过本评价报告	